

#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未经审计)，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73,700,573.75元。截止2023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317,698,101.07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8,037,403.89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17,698,101.07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兼顾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合理的回报投资者。公司拟定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40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0,000,000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(二)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《

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（三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